

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

钦政办〔2023〕27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8月17日

2023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

为促进 2023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》(桂政办发〔2023〕18 号)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着重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度高、社会覆盖面广、民生关联度大的现实问题，努力为人民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市人民，努力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殷实、更安康、更舒适、更幸福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2023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包括社会保障惠民、就业创业惠民、卫生健康惠民、科教惠民、安居惠民、兴农惠民、生态环保惠民、文体惠民、巩固脱贫惠民、交通惠民等十大惠民工程，共 76 个项目（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6 个，钦州市自选项目 40 个），项目总投资 87.99 亿元，2023 年计划投入 59.50 亿元（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2.23 亿元，自治区财政补助 7.97 亿元，市和县区财政安排 1.64 亿元，

其他 17.66 亿元)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(一) 社会保障惠民工程。2023 年计划投入 14.27 亿元，共实施 6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，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困难群众救助、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4.19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，包括市社会养老服务二期养护楼、浦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08 亿元。

(二) 就业创业惠民工程。2023 年计划投入 0.39 亿元，共实施 5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，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26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3 个，包括促发展扩就业行动、实施“技能广西”技能培训、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公共实训基地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13 亿元。

(三) 卫生健康惠民工程。2023 年计划投入 24.08 亿元，共实施 10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，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艾滋病综合防治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21.97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7 个，包括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、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、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、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（一期）、浦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急救中心业务楼、浦北县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应急分院、医保服务站建设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2.11 亿元。

(四)科教惠民工程。2023年计划投入2.74亿元，共实施12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8个，包括扩大学前教育资源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、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、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普通高中免学费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、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2.1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4个，包括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、市人和小学新兴校区（市第十小学迁建）、康桥小学、平陆运河灵山段回建小学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0.64亿元。

(五)安居惠民工程。2023年计划投入0.96亿元，共实施11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3个，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0.53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8个，包括城区内涝整治工程、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、老旧城区改造提升、口袋公园建设工程、旅游厕所建设、滨海新城白石湖桃沟（安州大道至滨江东路）排水防涝工程、城区饮水安全配套、钦南区龙门港镇东村2023年背风万村避风塘沿岸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0.43亿元。

(六)兴农惠民工程。2023年计划投入1.84亿元，共实施4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2个，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——耕地地力保护、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1.77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2个，包括村庄规划编制、全域土地综合

整治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07 亿元。

（七）生态环保惠民工程。2023 年计划投入 3.82 亿元，共实施 8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，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、浦北县陂角水库茅坪村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18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4 个，包括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、钦州港西港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、三娘湾社区污水管网及道路改造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，计划投入 3.63 亿元。

（八）文体惠民工程。2023 年计划投入 0.81 亿元，共实施 9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5 个，包括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、全民健身工程、农家书屋、壮美广西·智慧广电项目、体育公园建设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13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4 个，包括文艺演出活动、文旅驿站建设、文化惠民活动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人文化宫改造工程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68 亿元。

（九）巩固脱贫惠民工程。2023 年计划投入 3.73 亿元，共实施 5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，包括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3.23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1 个，为产业以奖代补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5 亿元。

(十)交通惠民工程。2023年计划投入6.85亿元，共实施6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1个，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0.36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5个，包括主城区桥梁提级改造工程、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、环城西路至钦黄公路连接道路工程、钦南区乡镇道路硬化工程、灵山县六峰山棠梨路公共停车场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6.49亿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建设好为民办实事十大工程，增进民生福祉，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，是必须不折不扣落实的重要政治任务。各级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决克服一切困难，把民生实事十大工程办成人民群众满意的“民心工程”和“满意工程”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。

(二)多措并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跨前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协同推进合力。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把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，确保项目实施可感知、可落实、可考核。要聚焦难点堵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主动排摸查找项目建设短板弱项，努力做到精准施策、分类施治。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，提升项目品质。要围绕为民办实事事项加大宣传力度，将相关政策传达到相关区域和群体，提高群众知晓度，确保受益群体能够及时了解政策。要实行常态化监测，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，各牵头单位要在

每月 5 日前，将截至上月底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、群众受益情况、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典型事例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（联系电话：3686656，邮箱：fgwshk@qinzhou.gov.cn），确保 2023 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督办推动工作落地见效。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开展督办工作，采取日常监督和抽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通报进度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督促整改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。对应自治区的项目要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绩效考核要求完成任务，钦州市自选项目需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计划投入，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计划投入有变动或无法实施的项目，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。

附件：2023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表